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9》的建議修訂

根據法庭對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裁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一份有關《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6》的申述所作的決定，須發還委員會重新考慮。

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述後，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6B(8) 條決定建議修訂現行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9》。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 R/S/K13/26-B1 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 6D(1) 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 6D(2) 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29B」），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i) 至 (iii) 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下載。

按照條例第 6D(4) 條，任何根據條例第 6D(1) 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 (ii) 及 (iii) 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建議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刪除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2)」地帶內臨豐街至常怡道的建築物間距規定，把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臨豐街至常怡道的建築物間距規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